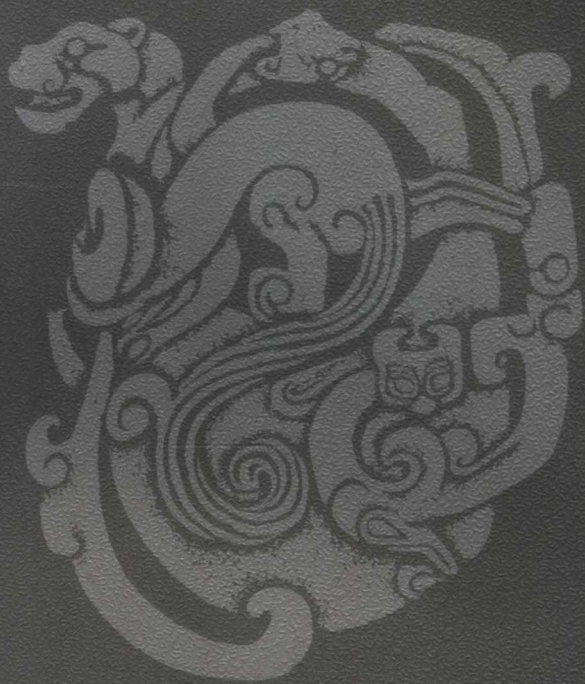


古典名著普及文库

岳麓书社



G U D I A N M I N G Z H U P U J I W E N K U



容斋随笔

夏祖尧
周洪武
点校

古典名著普及文库

岳麓书社



G U D I A N M I N G Z H U P U J I W E N K U



容斋随笔

夏祖尧
周洪武

点校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容斋随笔/(南宋)洪迈著;夏祖尧,周洪武点校.

—2版.—长沙:岳麓书社,2006

ISBN 7-80520-483-7

I. 容... II. ①洪... ②夏... ③周...

III. 笔记—中国—南宋—选集 IV. Z429.4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35365 号

容斋随笔

点校:夏祖尧 周洪武

初版责编:夏剑钦

二版责编:曾德明 朱树人

封面设计:刘峰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0731—8885616(邮购)

邮编:410006

网址:www.yueluhistory.com

2006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90×1240 1/32

印张:24.5

字数:600 千字

印数:1—6,000

ISBN 7-80520-483-7/G·546

定价:35.00 元

承印: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青园路 168 号

邮编:410004 电话:0731—5412208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

前 言

洪迈的《容斋随笔》与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、王应麟的《困学纪闻》，是南宋三大最有学术价值的笔记。笔记是一种文体，常常用以杂记自己的见闻和心得。凡以笔谈、笔录、随笔、纪闻、札记、日记等命名的，都是它的异名。古人有专门从事这种文体的研究和写作的。《文心雕龙·才略》说：“路粹、杨修，颇怀笔记之工；丁仪、邯郸（淳），亦含论述之美。”可见路粹和杨修，就是工于这类文体的。

洪迈（1123—1202），字景卢，号容斋，又号野处，南宋鄱阳（今属江西）人。洪皓的幼子。皓曾以礼部尚书的名义出使金国，被金拘留十五年，至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始得归宋，时人比之汉代的苏武。返宋后，以反对秦桧苟安钱塘，贬死袁州途中。迈亦于绍兴末，以翰林学士的名义使金，金强其在表中改称陪臣，遭到拒绝，被金拘于使馆，几经周折，才放了回来。说明他们父子都是很有民族气节的人。迈博通经史百家之语，旁及医卜星算之书，对宋代掌故尤为熟悉。曾手抄《资治通鉴》三遍，著有《容斋随笔》、《夷坚志》，编有《万首唐人绝句》，都流传至今，为世人所称道。《宋史》并为其父子立了传。

洪迈曾经谦虚地在《容斋随笔》卷首说：“予老去习懒，读书不多，意之所之，随即纪录，因其后先，无复詮次，故目之曰《随笔》。”这部读书札记，分随笔、续笔、三笔、四笔、五笔，除五笔只完成十卷外，余各十六卷。没有分类，没有按时代的先后，所

谓“随即纪录”，“无复诠次”，正是此书撰写的实际情况。迈学问渊博，书中的辨正考据，每多创见。有关论诗的部分，虽多述而不作，然其采择精审，切中肯綮，对于诗歌理论的探讨，创作水平的提高，有着“金针度人”之妙，被后人辑为《容斋诗话》六卷，说明这部读书札记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。所以历代学者对它都有很高的评价。宋·何异在《容斋随笔总序》中说：“可以稽典故，可以广闻见，可以证讹谬，可以膏笔端。”明·李瀚在《容斋随笔序》中说：“可劝可戒，可喜可愕，可以广见闻，可以证讹谬，可以祛疑贰，其于世教，未尝无所裨补。”明·马元调在《重刻容斋随笔纪事一》中说：“其考据精确，议论高简，读书作文之法尽是矣。”清·洪璟在《纪事二》中说：“其书自经史典故、诸子百家之言，以及诗词文翰、医卜星历之类，无不记载，而多所辨证。”从这些评论中，可以概括为两大方面，一是内容十分广泛，涉及到群经诸子，诗词文翰、医卜星历，以及宋代的朝章官制，无不备录，或加以辨证，或予以评论，莫不犁然有当，令人为之首肯。二是贡献极为丰富，何异的“四可”，李瀚的“八可”，马元调的“三法”，即考据之法、议论之法，读书作文之法，已经概括得很全面，评价得很中肯了。为了更好地揭示本书的内容和价值，我想从另外几个角度，举例加以论述，以补前代论者之不足。

第一，可以观治乱之本，成败之由。历来各国的争霸争雄，实际上都是人才的竞争；谁囊括了一时的人杰，谁就给自己的霸业雄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洪迈从历史的纷繁现象中，发现了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，在《容斋随笔》中多次谈到历代君主如何延揽人才的问题。他说：

七国虎争天下，莫不招致四方游士，然六国所用相，皆其宗族及国人，如齐之田忌、田婴、田文，韩之公仲、公叔，赵之奉阳、平原君，魏王至以太子为相。独秦不

然，其始与之谋国以开霸业者，魏人公孙鞅也。其他若楼缓赵人，张仪、魏冉、范雎皆魏人，蔡泽燕人，吕不韦韩人，李斯楚人。皆委国而听之不疑，卒之所以兼天下者，诸人之力也。燕昭王任郭隗、剧辛、乐毅，几灭强齐，辛、毅皆赵人也。楚悼王任吴起为相，诸侯患楚之强，盖卫人也。

——《随笔》卷二

这里提出两个值得深思的问题，一是六国之所以被兼并，是因为它只从“宗族”或“国人”的小圈子里去选拔人才，而不敢大胆引进“客卿”；二是秦国之所以能够“并吞八荒，囊括四海”，是因为它能够在选拔和任用人才的问题上搞五湖四海，不搞宗派，不搞小圈子。燕、楚之所以一度强大起来，也是因为它们敢于引进人才，敢于使用人才。他还认为曹操之所以无敌于建安者，也是由于知人善任。他说：

曹操为汉鬼域，君子所不道，然知人善任使，实后世之所难及。荀彧、荀攸、郭嘉皆腹心谋臣，共济大事，无待赞说。其余智效一官，权分一郡，无小无大，卓然皆称其职。……张辽走孙权于合肥，郭淮拒蜀军于阳平，徐晃却关羽于樊，皆以少制众，分方面忧。操无敌于建安之时，非幸也。

——《随笔》卷十二

在这里洪迈虽以正统的观点来看待曹操，不免有些偏颇，但也应该看到这是适应南宋的政治形势的需要的。至于他充分肯定曹操的“知人善任”，哪怕是“智效一官，权分一郡”的中层干部，也都能“卓然称职”，则是“后世之所难及”的，就是值得大书特书的真知灼见。“知人善任”，固然是君主应该具备的才识，但“用人不疑”，尤其是君主应该具备的品德，所以洪迈在《随笔》中花费大量的笔

墨，加以强调说：

乐毅为燕破齐，或谗之昭王曰：“齐不下者两城耳，非其力不能拔，欲久仗兵威以服齐人，南面而王耳。”昭王斩言者，遣使立毅为齐王。毅惶恐不受，以死自誓。冯异定关中，自以久在外，不自安。人有章言异威权至重，百姓归心，号为“咸阳王”，光武以章示异，异上书谢，诏报曰：“将军之于国家，恩犹父子，何嫌何疑，而有惧意？”及异破隗嚣，诸将欲分其功，玺书诮大司马以下，称异功若丘山。今人咸知毅、异之为名将，然非二君之明，必困谗口矣。

——《随笔》卷十一

是的，田单之恢复齐国，邓艾之平定蜀汉，岳飞之进军朱仙镇，皆有大功于社稷，然皆为谗人所陷，不能保其首领以终，都是他们的君主缺乏“用人不疑”的品德，所铸成的历史错误，成为万世的遗憾。这些远见卓识，都是从历史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，任何时候都有借鉴的意义。

第二，可以破陈腐之见，获独创之明。昔司马迁列陈涉于《史记》之“世家”中，是大胆的创举，虽然遭到墨守陈规者的非议，而有识之士莫不敬佩史迁有过人的“史识”。洪迈也在《随笔》中大胆肯定“陈涉不可轻”，以驳正扬雄在《法言》中指斥陈涉、吴广为“乱”。他说：

《扬子法言》：“或问陈胜、吴广，曰‘乱。’曰：‘不若是则秦不亡。’曰：‘亡秦乎？恐秦未亡而先亡矣。’”李轨以为：“轻用其身，而要乎非命之运，不足为福先，适足以为祸始。”予谓不然。秦以无道毒天下，六王皆万乘之国，相踵灭亡，岂无孝子慈孙、故家遗俗？皆奉头鼠伏。自张良狙击之外，更无一人敢西向窥其锋者。陈胜出

于戍卒，一旦奋发不顾，海内豪杰之士，乃始云合响应，
 并起而诛之。数月之间，一战失利，不幸殒命于御者之
 手，身虽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。项氏之起江
 东，亦矫称陈王之令而渡江。秦之社稷为墟，谁之力也？
 且其称王之初，万事草创，能从陈馀之言，迎孔子之孙鲋
 为博士，至尊为太师，所与谋议，皆非庸人崛起者可及，
 此其志岂小小哉！汉高帝为之置守冢于殍，血食二百年乃
 绝。子云指以为乱，何耶？

——《续笔》卷十四

这里洪迈不仅肯定了陈胜揭竿发难的首功，而且肯定“所与谋议”，
 皆非一般农民起义领袖之所能及。所以刘邦为之“置守冢”，竟能
 “血食二百年”。对陈胜的评价比史迁更进了一步。又如对王伾、王
 叔文的改革，世人多以成败论英雄，即使贤如韩愈，亦在《顺宗实
 录》中，指斥“王叔文密结有当时名、欲侥幸而速进者刘禹锡、柳
 宗元等数十人，定为死交，踪迹诡秘。既得志，刘、柳主谋唱和，
 采听外事。及败，其党皆斥逐。”独洪迈以自己的卓越见解，比较
 公正地评价了“伾文用事”。他说：

唐顺宗即位，抱疾不能言。王伾、王叔文以东宫旧人
 用事，政自己出，即日禁官市之扰民，五坊小儿之暴闾
 巷，罢盐铁使之月进，出教坊女伎六百还其家。以德宗十
 年不下赦令，左降官虽有名德才望，不复叙用，即追陆
 贄、郑余庆、韩皋、阳城还京师，起姜公辅为刺史。人情
 大悦，百姓相聚欢呼。又谋夺宦者兵，既以范希朝及其客
 韩泰总统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，中人尚未悟。会诸将以状
 来辞，始大怒，令其使归告其将，“无以兵属人”。当是
 时，此计若成，兵柄归外朝，则定策国老等事，必不至后
 日之患矣。所交党与，如陆贄、吕温、李景俭、韩晔、刘

禹锡、柳宗元，皆一时豪俊知名之士。惟其居心不正，好谋务速，欲尽据大权，如郑珣瑜、高郢、武元衡稍异己者，皆亟斥徙，以故不旋踵而身陷罪戮。后世盖有居佞、文之地，而但务啸引沾沾小人以为鹰犬者，殆又不足以望其百一云。

——《续笔》卷七

这里洪迈肯定了“佞文用事”的六大政策，及其所交党与皆一时豪俊；独指出其“好谋务速”，不能团结“异己者”，以致“不旋踵而身陷罪戮”，这是实事求是地评价了这次没有成功的改革。它和柳宗元为王叔文之母刘夫人所作墓志铭中的赞誉是互相呼应的。柳文云：“叔文坚明直亮，有文武之用。待诏禁中，道合储后。献可替否，有康弼调护之勤；讷谟定命，有扶翼经纬之绩；将明出纳，有弥纶通变之劳。”说明王叔文确实有济世安邦之策，经天纬地之才，那些啸引小人、结党营私的人，是“不足以望其百一”的。

洪迈不独以自己的理论勇气，敢于肯定陈胜、吴广，敢于赞誉王伾、王叔文；而且力排陈腐之见，认为“盗”杀官吏，是罪有应得的。他说：

陈胜初起兵，诸郡县苦秦吏暴，争杀其长吏以应胜。晋安帝时，孙恩乱东土，所至醢诸县令以食其妻子，不肯食者辄支解之。隋大业末，群盗蜂起，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。黄巢陷京师，其徒各出大掠，杀人满街，巢不能禁。尤憎官吏，得者皆杀之。宣和中，方腊为乱，陷数州，凡得官吏，必断脰支体，探其肺腑，或熬以膏油，丛镝乱射，备尽楚毒，以偿怨心。杭卒陈通为逆，每获一命官，亦即梟斩。岂非贪残者为吏，倚势虐民，比屋抱恨，思一有所出久矣，故乘时肆志，人自为怒乎？

——《续笔》卷五

这里，洪迈历数了自陈胜以来的农民起义军，无不对贪残的官吏恨之人骨，非食其肉寝其皮不足以解其恨。而且认为这是官吏“倚势虐民”，引起“比屋抱恨”的必然恶果，咎由自取，不足为怪。这里所闪耀的思想光辉，比起杜老的“盗贼本王臣”来，又前进了一步。综观洪氏在《随笔》中的离经叛道之言，石破天惊之语，可谓指不胜屈。如《左氏》载石碏事，有“大义灭亲”之语；《公羊》书鲁隐公、桓公事，有“子以母贵，母以子贵”之语。洪氏列举后世援引其说，铸成历史大错，而直斥“二传误后世”（见《续笔》卷二），便是一个适例。

第三，可以悟创作之法，明讽谕之意。洪氏在《随笔》中，谈到诗词创作方法的甚多，如“李习之论文”、“张文潜论诗”、“韩柳为文之旨”、“韩苏文章譬喻”以及“文字结尾”、“和诗当和意”等，真可以“膏笔端”，“读书作文之法尽是矣”。前人论之已审，这里就没有必要去续貂了。独喜其于讽谕之旨三致意焉。他说：

元微之、白乐天，在唐元和、长庆间齐名。其赋咏天宝时事，《连昌宫词》、《长恨歌》皆脍炙人口，使读之者情性荡摇，如身生其时，亲见其事，殆未易以优劣论也。然《长恨歌》不过述明皇追悼贵妃始末，无他激扬。不若《连昌词》有监戒规讽之意，如云：“姚崇宋璟作相公，劝谏上皇言语切。长官清贫太守好，拣选皆言由相至。开元之末姚宋死，朝廷渐渐由妃子。禄山宫里养作儿，虢国门前闹如市。弄权宰相不记名，依稀忆得杨与李。庙谖颠倒四海摇，五十年来作疮痍。”其末章及官军讨淮西，乞“庙谖休用兵”之语，盖元和十一二年间所作，殊得风人之旨，非《长恨》比云。

——《随笔》卷十五

洪氏以是否“有监戒规讽之意”，是否“得风人之旨”，将两首“脍

炙人口”的《连昌宫词》与《长恨歌》分出优劣，加以轩輊，说明他充分认识到“讽谕”在诗歌中是至关重要的，只陈述始末而不揭露黑暗、讽谕现实，是有失“风人之旨”的，所以他在《唐诗无讳避》中，不惜篇幅，具体罗列杜甫、张祜、李商隐那些讽谕时事的作品，以加强其论点的说服力。他说：

唐人歌诗，其于先世及当时事，直辞咏寄，略无避隐。至官禁嬖昵，非外间所应知者，皆反复极言，而上之人亦不以为罪。如白乐天《长恨歌》讽谏诸章，元微之《连昌宫词》，始末皆为明皇而发。杜子美尤多，如《兵车行》、《前后出塞》、《新安吏》、《潼关吏》、《石壕吏》、《新婚别》、《垂老别》、《无家别》、《哀王孙》、《悲陈陶》、《哀江头》、《丽人行》、《悲青阪》、《公孙舞剑器行》，终篇皆是。……此下如张祜赋《连昌宫》、《元日仗》、《千秋乐》、《大酺乐》、《十五夜灯》、《热戏乐》、《上巳乐》、《邠王小管》、《李谟笛》、《退官人》、《玉环琵琶》、《春莺转》、《宁哥来》、《容儿钵头》、《邠娘羯鼓》、《耍娘歌》、《悖孀儿舞》、《华清宫》、《长门怨》、《集灵台》、《阿鹑汤》、《马嵬归》、《香囊子》、《散花楼》、《雨霖铃》等三十篇，大抵咏开元、天宝间事。李义山《华清宫》、《马嵬》、《骊山》、《龙池》诸诗亦然。今之诗人不敢尔也。

——《续笔》卷二

说明洪氏主张诗歌应该贴近现实，贴近时代，敢于讽谕时政，讽刺权贵。“今之诗人不敢尔也”一语，不胜沉痛之至，叹惋之至。故又对张碧和杜荀鹤敢于为农民呐喊，为农民控诉，给予极高的评价。他说：

张碧《农父》诗云：“运锄耕斲侵晨起，陇畔丰盈满家喜。到头禾黍属他人，不知何处抛妻子？”杜荀鹤《田

翁》诗云：“白发星星筋骨衰，种田犹自伴孙儿。官苗若不平平纳，任是丰年也受饥。”读之使人怆然，以今观之，何啻倍蓰也！

——《五笔》卷十

这篇末三句的评论，既以哀叹洪氏生活的那个年代，对农民的苛捐杂税，增加“何啻倍蓰”；又以哀叹当时诗人不能像唐人之讽谕现实，相去又“何啻倍蓰”？以模糊的语言，寓讽谕的感情，大概也是洪氏不得已而为之的吧？

第四，可以破除迷信，撕开历史的伪装。史称汉文、景之世，宽刑罚，薄税敛，几至刑措。而洪氏能从史书的缝隙里，揭开历史的迷雾，指出汉代轻于族人。他说：

爰盎陷晁错，但云：“方今计，独有斩错耳。”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，遂至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。主父偃陷齐王于死，武帝欲勿诛，公孙丞相争之，遂族偃。郭解客杀人，吏奏解无罪，公孙大夫议，遂族解。且偃、解两人本不死，因议者之言，杀之足矣，何遽至族乎？汉之轻于用刑如此！

——《随笔》卷二

史家把“轻于用刑”的汉代，（包括文、景之世在内，都是如此。）粉饰成“几至刑措”的太平盛世，洪氏以无可辩驳的具体事例，揭露其“轻于族人”的残暴本质，让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，并进一步指出“汉景帝忍杀”的天性，以破除史家所制造的迷信。他说：

汉景帝恭俭爱民，上继文帝，故亦称为贤君。考其天资，则刻戾忍杀之人耳。自在东宫时，因博戏杀吴太子，以起老嫫之怨。即位之后，不思罪己，一旦于三郡中而削其二，以速兵端。正信用晁错，付以国事，及爰盎之说行，但请斩错而已，帝令有司劾错以大逆，遂父母妻子同

产皆弃市。七国之役，下诏以深入多杀为功，比三百石以上皆杀，无有所置，敢有议诏及不如诏者，皆要斩。周亚夫以功为丞相，坐争封匈奴降将事病免，心恶之，赐食不置箸，叱之使起，昧于敬礼大臣之义，卒以非罪置之死，悲哉！

——《随笔》卷十一

上述四个铁的事实，说明景帝确实是一个“刻戾忍杀之人”，而论者反而把他描写成为“恭俭爱民”的仁君，岂不是用极大的谎言来遮盖天下后世人的耳目？不仅对于景帝，史家不断加以神化，加以美化，使之成为“文景之治”的代表人物；对于汉昭帝、汉宣帝也是褒誉有加，说成是汉代的英主，其实却是“坐语言获罪”的始作俑者。洪氏予以揭露说：

汉昭帝时，有大石自立，僵柳复起，眭孟上书，言：“有从匹夫为天子，宜求索贤人，禅以帝位而退，自封百里。”霍光恶之，论以妖言惑众伏诛。案孟之妄发，其死宜矣。宣帝信任宦官，盖宽饶奏封事，言：“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家以传子，官以传贤。”执金吾议以指意欲求禅，亦坐死。考其所引，亦不为无罪。杨惲之《报孙会宗书》，初无甚怨怒之语，其诗曰：“田彼南山，芜秽不治。种一顷豆，落而为萁。”张晏释以为言朝廷荒乱，百官谄谀。可谓穿凿。而廷尉当（断）以大逆无道，刑及妻子。

——《四笔》卷十三

这是开历史上“语言罪”“文字罪”的先例，而且如此深文周内，无限上纲，陷人于死，是应该加以口诛笔伐的。只有洪氏才敢于揭去其历史的伪装，还它以本来的面目。我以为《容斋随笔》的历史价值在此，不朽的生命力也在此。因表而出之，以质诸读此书的四

方之士。

剑钦，予之忘年交也。好学而深思，博涉而约取，其积也厚，故其进也锐，予敬之畏之。今以《容斋随笔》有裨于世教，有益于人心，有助于履足世之读者的求知欲，加以精心校点，而索予为之序。予曾序其编著之《三湘纪胜》，深知其根柢之厚，选材之精，校点之细，与坊间之粗制滥造，以盗名牟利为目的者不可同日而语，故乐为之序。

羊春秋

1994年7月于湘潭大学之迎旭轩

编校附记：

此次出版的《容斋随笔》，以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为底本，参校其他刻本和通行排印本。凡底本讹误衍漏据别本改正者，用[]表示，而底本讹误衍用（）表示。但对于底本“刺刺”不分、“楊揚”相混以及因避讳而改“贞”为“正”、“桓”为“威”、“丙”作“景”、“徵”作“证”之类现象，则不用括号而予以径改。

总 序

知赣州寺簿洪公伋，以书来曰：“从祖文敏公由右史出守是邦，今四十余年矣。伋何幸远继其后，官闲无事，取文敏随笔纪录，自一至四各十六卷，五则绝笔之书，仅有十卷，悉致木于郡斋，用以示邦人焉。想像抵掌风流，宛然如在，公其为我识之。”

仆顷备数宪幕，留赣二年，至之日，文敏去才旬月，不及识也。而经行之地，笔墨飞动，人诵其书，家有其像，平易近民之政，悉能言之。有诉不平者，如诉之于其父，而谒其所欲者，如谒之于其母。后十五年，文敏为翰苑，出镇浙东，仆适后至，滥叨朝列，相隔又旬月，竟不及识。而与其子太社梓，其孙参军偃，相从甚久，得其文愈多，而所谓《随笔》者，仅见一二；今所有大半出于浙东归休之后，宜其不尽见也。可以稽典故，可以广闻见，可以证讹谬，可以膏笔端，实为儒生进学之地，何止慰赣人去后之思。仆又尝于陈日华晔，尽得《夷坚十志》与《支志》、《三志》及《四志》之二，共三百二十卷，就摘其间诗词、杂著、药饵、符咒之属，以类相从，编刻于湖阴之计台，疏为十卷，览者便之。仆因此搜索《志》中，欲取其不涉神怪、近于人事、资鉴戒而佐辩博、非《夷坚》所宜收者，别为一书，亦可得十卷。俟其成也，规以附刻于章贡可乎？

寺簿方以课最就持宪节，威行溪洞，折其萌芽，民实阴受其赐。愿少留于此，它日有馀力，则经纪文敏之家，子孙未振，家集大全，恐驯致散失，再为收拾实难。今《盘洲》、《小隐》二集，士

夫珍藏墨本已久，独野处未焉，寺簿推广《随笔》之用心，愿有以
亟图之可也。嘉定壬申仲冬初吉，宝谟阁直学士、太中大夫、提举
隆兴府玉隆万寿宫临川何异谨序。

旧 序

书必合乎名教，君子有所取，而读者要非无益之言也。夫天下之事，万有不齐，而可以凭藉者理之正，事不一而理有定在，犹百川万折，必归于海。否则涉于荒唐缪悠，绝类离索，以盲聩人之耳目者，在所不取。古今驰声于墨札之场者，嘘英吐华，争相著作，浩渺连舫，策氏籍名，不可纪极，嗜博得亦必珍如拱璧，而把玩之不辍焉。

文敏公洪景卢，博洽通儒，为宋学士。出镇浙东，归自越府，谢绝外事，聚天下之书而遍阅之。搜悉异闻，考核经史，摭拾典故，值言之最者必札之，遇事之奇者必摘之，虽诗词、文翰、历谶、卜医，钩纂不遗，从而评之。参订品藻，论议雌黄，或加以辩证，或系以赞繇，天下事为，寓以正理，殆将毕载。积廿馀年，率皆成书，名曰《随笔》，谦言顺笔录之云尔。加以《续笔》、《三笔》、《四笔》，绝于《五笔》，莫非随之之意，总若干万言。比所作《夷坚志》、《支志》、《盘洲集》，踔有正趣。可劝可戒，可喜可愕，可以广见闻，可以证讹谬，可以祛疑贰，其于世教，未尝无所裨补。

予得而览之，大豁襟抱，洞归正理，如跻明堂，而胸中楼阁四通八达也。惜乎传之未广，不得人挟而家置。因命纹梓，播之方輿，以弘博雅之君子，而凡志于格物致知者，资之亦可以穷天下之理云。弘治戊午冬十月既望，巡按河南监察御史沁水李瀚书。